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87號

原告 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州

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

被告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

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參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向原告訂購彩色鋁鋅鋼平板，約定每公尺單價新臺幣（下同）122元，尺寸裁減每公斤加工費單價1.2元，以實際出貨重量計算加工費，原告於107年10月1日及同年10月3日已出貨交付被告收受，總出貨量長度合計為7,415公尺、總重量為18,548公斤，材料總價為904,630元（計算式：7,415公尺×122元＝904,630元）、加工費為22,258元（計算式：18,548公斤×1.2元＝22,2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另營業稅5%為46,344元（計算式：①904,630元＋22,258元＝926,888元，②926,888元×0.05＝46,344元），共計973,232元（計算式：926,888元＋46,344元＝973,232元），被告迄今尚未依約給付貨款，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原告應給付被告973,2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因承攬訴外人台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菱公司）「林口尖端醫療園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中之「

林口研究大樓及動物中心機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故分別於107年7月19日及107年9月19日向原告定作彩色鋁鋅鋼平板7,416公尺及鋼捲計16,219公斤，係屬承攬契約，並非買賣契約，貨款須俟業主台菱公司驗收通過後支付，台菱公司尚未完成驗收，無從確認原告已完成工作，原告無權請求貨款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分別於107年10月1日及同年10月3日將長度合計為7,415公尺、總重量為18,548公斤之彩色鋁鋅鋼平板交付被告收受，兩造約定材料每公尺單價122元，尺寸裁減每公斤加工費單價1.2元，包含5%營業稅，貨款共計973,232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107年7月19日、同年9月19日報價單、被告於107年10月1日及同年10月3日簽收之銷貨單、客戶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其已依約交付彩色鋁鋅鋼平板，被告應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給付買賣價金973,232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非如買賣關係之重在財產權之移轉，若工作物全部材料由承攬人供給者，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時，仍不失為買賣之一種，此亦有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590號判例、83年度台上字第1393號裁判可資參照。查兩造係約定由原告依系爭工程所需使用規格裁切後交付「正面EPOXY5u+SMP20u、背面EPOXY5u+RP5u、鋁鋅含量150g/m²」之彩色鋁鋅鋼平板予被告，被告亦陳稱其將原告交付之彩色鋁鋅鋼平板施作在系爭工程(見被告108年10月22日陳報狀第2頁)，足見原告僅有交付彩色鋁鋅鋼平板即移轉財產權之義務，並無原告須負責施工安裝之勞務給付義務，自屬買賣性質之契約，被告辯稱係屬承攬契約云云，並不可採。

01 (二)兩造約定付款方式為月結90天、營業稅5%外加，有報價單附
02 卷可憑，原告於107年10月1日及同年月3日已依約交付彩色
03 鋁鋅鋼平板予被告受領，有被告所不爭執之銷貨單所載簽收
04 日期可稽，依買賣債權債務關係，原告交付之彩色鋁鋅鋼平
05 板應由被告驗收，不能因被告向台菱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即
06 改變買賣關係主體，改由台菱公司驗收，且兩造就彩色鋁鋅
07 鋼平板之買賣如須業主台菱公司驗收，核屬特別事項，理應
08 特別約明，被告辯稱經台菱公司驗收後始支付貨款云云，並
09 不可採。又自原告交貨日起，早已逾90天，兩造約定之付款
10 條件已經成就，被告應依約給付買賣價金，至於被告與業主
11 台菱公司之約定如何，或台菱公司是否已給付系爭工程之工
12 程款予被告，核屬另一法律關係，對原告並無拘束力，被告
13 辯稱原告無權請求云云，亦不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73,232
15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68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8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20 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21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24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湘 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8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9 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31 書 記 官 林 惠 如

